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324號

原告 陳昶安

被告 侯胤任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4,3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4,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雙方約定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2計算、清償日為113年12月23日，並出具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以為擔保，原告當日即交付現金40萬元與被告。詎屆期原告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經原告一再向被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共4紙
04 為證（本院卷第7至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6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
07 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8 (二)就原告請求之利息部分，既兩造已約定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
09 計算，自應受該契約之拘束，是原告請求逾此範圍之利息，
10 不應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40萬元，及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
16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7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18 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1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

22 附表：

23

發票人	發票日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
祐昇家具 有限公司	113年12月20日	RA0000000	20萬元	第一銀行 朴子分行	113年12月20日
祐昇家具 有限公司	113年12月23日	RA0000000	20萬元	第一銀行 朴子分行	113年12月23日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6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書記官 周瑞楠